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5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辞任的基本情况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阳银行)董事长张正海先生因年龄退休,于2026年6月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新任职务	新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辞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正海	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6月2日	2027年7月8日	到龄退休	否	是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张正海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张正海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正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00股,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支持和履行相关承诺。张正海先生对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肯定和期望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正海先生2016年加入贵阳银行出任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起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是贵阳银行长期稳健发展的引领者和实践者。任职期间,张正海先生恪尽职守,求真务实,为公司稳健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以高度的敬业精神和扎实的专业素养,团结全体员工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战略部署,认真执行各项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深度融入地方发展,用心服务实体经济,不断提升治理效能,深化业务转型,健全内部控制,保障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十四五”圆满收官和“十五五”良好开局,带领公司始终位列贵州省金融机构第一梯队,切实发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金融“主力军”作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正海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6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6月3日,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前,由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张正海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7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56,198,0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6,859,422.80元(含税)。
 3.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如果QFII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属于中国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在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859036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杨益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6年1月16日,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截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发行日,杨益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杨益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2026年6月2日已立案,将于6月26日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案件金额合计:19,267,474.05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向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7.3条规定,该案件已达到重大标准,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2001(20层01-06号)
 法定代表人:程治文,职务:总裁
 被告:肃州区城市管理局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阳关路2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顺邦,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2.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第一期工程进度款1880.04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如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普通股股东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411,671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82,411,6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8.6763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8.6763

(四)关于议案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雷日瞻先生主持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石岩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下,以1880.04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自2025年5月12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为46,7074.05元,最终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判决确认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决被告承担全部案件受理费、执行费;
 (4)原告保留诉请被告支付剩余第二期、第三期工程进度款、工程质保金及逾期付款利息的权利。

以上各项诉求折合人民币19,267,474.05元。
 3.事实与理由
 2021年9月15日,原被告双方于酒泉市肃州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合同内容包括: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49887906.34元,固定单价合同;工程内容及范围为水系景观带、生态景观带、城市商务形象区、重要节点、广场及民俗文化风情区等部分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第12.4条“工程进度款支付”约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0%包括前期预付款1000万元整”;验收合格后与跟踪审计及竣工审计结算为依据,审计工作在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金额减去已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后剩余款项分三期逐年支付,支付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满12个月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的25%,满24个月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的25%,满36个月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的17%,预留3%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

2021年9月22日,案涉工程监理单位向原告出具了工程款支付单,原告将案涉工程移交被告使用。
 2024年4月28日,原告向被告发出《关于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情况的请示函》,申请被告组织安排对剩余未验收节点的验收和项目结算,并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

2024年10月25日,案涉工程完成结算审计,被告同审核单位向原告出具《工程结算书》(共三册),载明:案涉工程报审造价为人民币12325942.09元,核减金额17628621.95元,审定造价104724320.14元。
 2025年4月27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关于反映拖欠工程款问题的说明》,载明截至当日已验收未付金额为1880.04万元。参考施工合同工程进度款支付约定及案涉工程实际完成结算审计时点,被告迟迟应于2025年5月12日(2024年4月28日满12个月7个工作日)向原告付清剩余款项25%的第一期工程进度款。

原告认为,合同生效后原告按约完成工程施工并经被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且案涉工程早已交付使用并完成结算审计,其审计依据为双方最终结算报告,被告应依照工程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期付款。原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相关规定,特提出诉讼请求,并保留诉请被告支付剩余第二期、第三期工程进度款、工程质保金及逾期付款利息的权利。

4.案件所处阶段:2026年6月2日已立案,将于6月26日开庭审理
 5.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项,涉案金额为9698942.88元,除此之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3.《开庭传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普通股股东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411,671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82,411,6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8.6763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8.6763

(四)关于议案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雷日瞻先生主持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石岩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46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威领”,股票代码:002667)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更正公告》,经事后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失误致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内容有误,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除上述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年度经营数据信息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审计机构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评为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6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威领股份”变更为“*ST威领”,证券代码仍为“002667”,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5%。

3.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张溧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张溧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裁职务,并不再代行首席执行官职责,辞去以上职务后,张溧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4.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尹贤先先生为公司轮值总裁,任期两年,聘任袁明才先生、朱晓军先生、韦杭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薄一平先生为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0	2026/6/11	2026/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派发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8,034,59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652,42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46,382,166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9,276,433.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利息)参考价格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增比例)÷总股本,因本次差异化分派无送转股,所以送转股比例为0,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因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6,382,166×0.20)÷148,034,592=0.198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98)÷(1+0)=前收盘价-0.198元/股。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0	2026/6/11	2026/6/11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3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和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和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公司目前正在实施中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弘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及实际控制人三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追溯回应的媒体传闻或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等情况。

4.经公司自查,近期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进行股份减持,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董事长朱志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98%,已减持完毕;截至2026年4月14日,董事、总经理王生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91%,已减持完毕;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暂未实施股份减持行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无其他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商业 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首农食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三元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元创商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创”),元创与龙德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德置地”)另一股东北京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为原始权益人,以龙德置地持有的商业不动产项目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2026年4月,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准予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6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4月2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以及《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商业不动产

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5.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亿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股东温泽与西藏2026年山南锦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锦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山南锦金收购上海领亿和温泽合计持有的公司20,2